



231520341778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LYSP-240315

样品名称： 白菜猪肉水饺
委托单位： 山东满地香食品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

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首页

NO:LYSP-240315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白菜猪肉水饺	样品类别	含肉类、速冻生制品非即食
委托单位	山东满地香食品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450g/袋
委托单位地址	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样品等级	/
生产单位	山东满地香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	LYSP-240315
生产单位地址	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商标	银宝
抽样地点	/	送样人员	赵雯
样品数量	5 袋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03.02
样品状态	袋装完好	送样日期	2024.03.04
检验环境	符合标准要求	完成日期	2024.03.08
判定依据	SB/T 10412-2007 速冻面米食品 GB 19295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		
检验要求	色泽、滋味气味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、水分、蛋白质、脂肪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净含量偏差共 15 项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按 SB/T 10412-2007、GB 19295-2021 等标准，其中总砷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作判定，其余所检项目合格		
备注			

编制人: 张迪

审核人: 李海凤

批准人: 郭秀伟



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正文

NO:LYSP-240315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组织形态	SB/T 10412-2007	外形完整,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, 组织结构均匀	外形完整,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, 未变形, 未破损, 表面未结霜, 组织结构均匀	合格
2	色泽	SB/T 10412-2007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合格
3	滋味气味	SB/T 10412-2007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不得有异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合格
4	杂质	SB/T 10412-2007	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	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	合格
5	水分/ (g/100g)	GB 5009.3-2016	≤70	55.2	合格
6	蛋白质/ (g/100g)	GB 5009.5-2016	≥2.5	8.63	合格
7	脂肪/ (g/100g)	GB 5009.6-2016	≤18	5.7	合格
8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	GB 5009.227-2023	≤0.25	0.056	合格
9	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GB 5009.12-2023	≤0.5	未检出 (<0.04)	合格
10	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GB 5009.11-2014	/	未检出 (<0.040)	/
11	苯甲酸/ (g/kg)	GB 5009.28-2016	/	未检出 (<0.01)	/
12	山梨酸/ (g/kg)	GB 5009.28-2016	/	未检出 (<0.01)	/
13	沙门氏菌/ (/25g)	GB 4789.4-2016	/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/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GB 4789.10-2016	/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/
15	净含量偏差/ (g)	JJF 1070-2005	≥0	2.6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复印件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。
3. 报告涂改、增删或页数不全无效。
4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及注意事项四部分，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。
6.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受现场工况影响无法再现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8. 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9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10. 本报告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委托方，副本留档保存。

检测单位：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肥城市新城泰临路 011 号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

第二分公司沿街综合楼 3-4 层

邮政编码：271600

联系电话：0538-3389869

